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6月27日以《關於同意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135號)同意註冊，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8億股，並於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發行後總股本為10,589,819,000股。

結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同時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文件要求，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對公司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召開程序等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五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0,589,819,000</u>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情況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u>2019年7月</u>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u>1,800,000,000</u>股，於<u>2019年7月22日</u>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u>1,058,981.9</u>萬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058,981.9</u>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u>862,101.8</u>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81.4%</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u>196,880.1</u>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18.6%</u>。</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u>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前款所稱「工作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p>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p>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u>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u></p> <p>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p> <p>.....</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二條</p> <p>.....</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的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del></p>

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7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